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3〕5号

当事人: 广州市财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HN90J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官庄路 22 号

本局查明, 广州市财进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 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韩二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 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 有韩二峰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件信息简要信息》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韩二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件及冒签名, 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 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作出行政

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年10月20日广州市财进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